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11930158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雲林縣大埤鄉公所興建員工輔建住宅，因行政效率低落延宕銷售時機，又未妥擬改善措施，致閒置迄今；另雲林縣政府長期疏於管理，未盡監督之責，均核有怠失案。

依據：101年2月9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57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